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70001758 號
實施日期：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有效期間：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96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資料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姓名

填表人

姓名

填表人電話

傳真機號碼

實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96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										

壹、一般概況：

(一) 100 開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如經改組者以改組開業年月為準)

(二) 101 貴企業在 96 年底核定登記之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木包工業
-------------------------------------	-------------------------------------	-------------------------------------	-----------------------------------	-----------------------------------

(三) 102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公 營		民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含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4.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貴企業 96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 96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

項 目		96 年底在職人數(人)	
僱 用 員 工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10	
	管 理 及 佐 理 人 員	111	
	工 程 技 術 工	112	
	普 通 工	11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 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範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固定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五) 貴企業 96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40	每月最多_____人；	141	每月最少_____人；
142	每月最常使用_____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_____元。

貳、96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使用土地面積	201	平方公尺
使用樓地板面積	202	平方公尺

-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2×3.3 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3.3 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參、96 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6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96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335	

係指貴企業 96 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肆、96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項 目	金 額(元)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	401	
委外費用及共同處理費用	402	
環保規費	403	
其他環保費用	404	
污染防治設備投資	自有	405
	租用	406

1. 污染防治設備之折舊費用(含以前年度購置設備於當年提列之金額)：係指至當年底為止，所有污染防治設備(含廠房)於當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2. 委外費用：包括委託民間或政府(如清潔隊清除廢棄物之垃圾，台北市隨袋徵收，其餘縣市可查水費收據)處理污染物之費用，共同處理：係指事業單位共同投資設立處理場來處理事業廢棄物或廢水等污染物。
3. 環保規費：包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其他固定源空污費等。
4. 其他環保費用：指 401、402、403 問項以外之環保費用包括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研究發展指環保科技及污染防治等之研究及發展費用及其他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自我評鑑、ISO14000 等項目。
5. 污染防治設備投資：為防制廢氣(揚塵)及防治廢水、廢棄物等污染所使用之設備均稱之，如挖土機、抽水機、拖運車、清淨機。自有：請填 96 年新投資之污染防治設備金額。租用：請填 96 年污染防治設備之租金。

伍、9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 業 成 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 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 指96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 包 工 程 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項發包工程款或509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 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調整項目	511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減：調整項目	512	(-)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營 業 費 用 及 損 失 (管 理 上)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他營業費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非 營 業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非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52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524			524=513+520+523

陸、96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96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 業 收 入	承 包 工 程 收 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出 售 自 地 自 建 及 合 建 房 地 產 收 入 (含土地價值)	60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604		$604=601+602+603$
非 營 業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 息 收 入	606		
	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608		$608=605+606+607$
收 入 合 計		609		$609=604+608$

柒、9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96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701	
	建築用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減) 預收工程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計折舊	708	(-)
	運輸設備	709	
	(減) 累計折舊	710	(-)
	機械設備	711	
	(減) 累計折舊	712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計折舊	714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5	
其他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	716	
	電腦軟體	717	
	其他資產	718	
資產總額		719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720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721	

指建材材料。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指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704 應為 0，而填在 801 項上。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扣查累積折舊），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

捌、96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96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債	預收工程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淨 值	實收資本	807	
	公積及盈餘	8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	

指單一工程預收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802 應為 0，而填在 703 項上。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指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非公司組織的投入自有資

$809=806+807+808=719$

玖、貴企業 96 年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理人員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勞工人力短缺 |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算編列不足得標後經營不易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競爭力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8.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資金調度困難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常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拾、貴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請依優先順序填寫 3 項)

-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1.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2.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3.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4.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5.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6.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7.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8.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9.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10.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11.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12.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13.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14. 其他(請說明) _____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